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董事會
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之英文本與繁體中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目的

1.1 董事會致力於制定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企業管治常規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準則。

2. 責任及職責

2.1 在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充足性；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2.2 倘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將履行上文第2.1段所載企業管治職責之責任轉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承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主席
Kaoru Hayashi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及*Keizo Odori*及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及*Adam David Lindemann*。